

新税法

主编 石磐若

税收实务问答

XIN SHUIFA
SHUISHOU
SHIWU
WENDA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税法税收实务问答

主编 石磐若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吉】新登字03号

新税法税收实务问答

石磐若 主编

责任编辑：李洪德

封面设计：杨玉中

出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印张
260,000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40册

定价：7.80元

印刷 长春市永昌印刷厂

ISBN 7-5384-1368-5/F·155

内容提要

本书依据我国新税法法规，采取实务问答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纳税程序、纳税方法和税收法规。主要内容有：国内工商业税收法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收法规、个人税收法规、地方税收法规、税收优惠法规、农业税收法规、税收征管法规、中国现行基本税收法规提示及制度。

本书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工具书，不仅可以作为广大工商企业、三资企业和个人的纳税指南，而且可以作为广大税务、财金、审计、会计人员和财经院校师生的辅导材料。

主 编：石磐若

副主编：李庆华 袁泽军 文月寿

编 委：项思思 宋 哲 丁 云

李 燕 周鑫生 滕必焱

前 言

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新税法。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学习税法、宣传税法、提高纳税意识、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而要作到这一点,必须以了解和掌握税法为前提。本着这一目的,我们编写了《新税法实务问答》一书,力求全面且通俗地介绍我国最新的税收法规、政策和制度。

本书的结构分为二部分,上篇以问答形式介绍现行的税收法规,具体分为①国内工商企业税收法规;②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收法规;③居民个人税收法规;④地方税收法规;⑤农业税收法规;⑥税收优惠法规;⑦税收征管法规。下篇为中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提示及政策法规——包括各种法规的规定及提示。

本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图体现如下特点:

1. 准确。全书运用最新的税收资料,以国家税务总局的解释为依据,具有权威性。

2. 全面。本书不仅有国内工商税收制度,而且有涉外税制;不仅有中央税制,而且有地方税制;不仅

有企业税制，而且有个人税制。

3. 实用。本书有针对性地介绍与征、纳税有关的各种实际问题，能适用基层税收征管工作的需要。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适用各种不同纳税人和各级税务干部学习，掌握和运用税法的实际需要。并能为宣传税法，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起到积极的作用。最后，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有益的修改意见，以便使之进一步完善。

作 者

1993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上篇 新税法税收实务问答

第一章 国内工商企业税收法规	(1)
一、增值税	(1)
二、营业税	(10)
三、进出口税收	(16)
四、资源税	(39)
五、消费税	(76)
六、企业所得税	(78)
七、奖金税	(81)
八、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88)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收法规	(91)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91)
二、城市房地产税	(97)
三、车船使用牌照税	(99)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	(101)
第四章 地方税税收法规	(111)
一、房产税	(111)
二、车船使用税	(115)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
四、屠宰税	(124)
五、牲畜交易税	(126)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
七、印花税	(133)

八、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44)
九、土地增值税	(167)
第五章 农业税收法规	(171)
一、农业税	(171)
二、牧业税	(178)
三、农林特产税	(180)
四、契税	(181)
五、耕地占用税	(183)
第六章 税收优惠法规	(187)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规	(200)
一、税务登记	(200)
二、帐簿、凭证管理	(205)
三、纳税申报	(210)
四、税款征收	(213)
五、税务检查	(222)
六、法律责任	(226)
七、税务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诉讼	(237)

下篇 中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提示及主要政策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5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8)
三、《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6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7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7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8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89)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92)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95)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00)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06)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308)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310)
十四、《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312)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 暂行条例》	(315)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319)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326)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332)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35)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49)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64)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69)

上篇 新税法税收实务问答

第一章 国内工商企业税收法规

一、增 值 税

1. 什么是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流转额为计税依据，运用税款抵扣的原则计算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纳税人不论处于生产、流转的哪一个阶段，也不分经营方式如何，只要取得收入，都要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从原理上来说，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的。增值额是指纳税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时在购入商品或取得的劳务的价值额上新增的价值额。增值额的内容，从理论上讲，相当于社会总商品的价值中由活劳动创造的价值 $(v+m)$ ，也就是国民收入。

2. 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凡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具体是：

(1) 企业。任何企业，无论其所有制性质或隶属关系如

何，也无论是工业企业还是商业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只要发生生产或进口应纳增值税产品的行为，都应缴纳增值税。

(2) 非企业性单位。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一切非企业性单位，只要发生生产或进口应纳增值税产品的行为，都应缴纳增值税。

(3) 个人。包括生产或进口应纳增值税产品的个体经营者和消费者个人。

3.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1)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2)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3)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4) 进口货物。是指报关进口的货物。

4. 增值税的税目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1)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① 粮食、食用植物油；

②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③ 图书、报纸、杂志；

④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⑤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2)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

(3)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第一、二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4)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 17%。

(5)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5. 增值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1)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按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这里含两层意思，一是销项税额是计算出来的；二是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2) 销售额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从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收取的增值税额不包括在内。这个规定，体现出增值税价外税的性质。

① 税基范围的确定。销售额包括除增值税外，纳税人收取的全部收入。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或者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代垫运费。

② 含税收入销售额的确定。这主要是对小规模纳税人、零售商业以及一般纳税人不开专用发票而取得的收入如何转为销售额的规定。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收入}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

③ 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限于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一是从销售方取得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二是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百分之十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④应纳税额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除小规模纳税人外），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6. 增值税中小规模纳税人如何确定？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1) 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

①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②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③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④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一般纳税人计算应纳税额；

⑤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6%。

②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取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③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7. 增值税中有哪些项目的进项税额中不得从销售税额中抵扣？

下列项目中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售税额中抵扣：

①购进固定资产；

②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③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④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⑤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⑥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8. 一般纳税人在哪些情形下，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2)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9.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其销售额如何确定？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

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并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1) 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10. 哪些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11.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是怎样确定的？

- (1) 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600~2000 元。
- (2) 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00~800 元。
- (3)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50~80 元。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12. 哪些项目可以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可以免征增值税：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7)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8)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上述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13.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1)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①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

第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第三，采取赊购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第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第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第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